

证券代码：873393

证券简称：捷创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通讯

本次股东大会主要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股东如有特殊需要，可与公司联络，协商一致后公司可根据股东需要，提供线上会议链接，提供线上通讯投票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16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93	捷创新材	2025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2.	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3.	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	√
4.	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	√
5.	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	√
6.	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	√
7.	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.	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	√

9.	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	√
10.	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	√
11.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固特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谭爱明、郑孝存、杨柳、万凌、梅州市捷创成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

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丹阳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南一路7号厂房

201

联系电话：0755-23096513

联系邮箱：liudanyang@szjcx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